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結構和管理。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的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內地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改或公佈。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的項目或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是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須依法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國內地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

監管概覽

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由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按照適用規則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應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發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點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中國政府亦應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機構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規定的嚴重情形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內地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中國內地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及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提供更加嚴格的國家核心數據保護。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全面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特別協議以確保安全，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制度和技術措施。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行為將導致相關單位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涉及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上述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運營者在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後應當承擔嚴格的運營者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頒佈之日生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更新了此前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和《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一是明確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標準。二是明確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三是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負面

監管概覽

清單制度。四是調整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五是延長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結果有效期，增加數據處理者可以申請延長評估結果有效期的規定。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引入多項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明確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的種類。該條例還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列出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間的數據共享設定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為數據跨境流動引入一項新的監管義務豁免。該條例也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可申請另外續展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不得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侵權。

軟件註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

監管概覽

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專有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業和信息化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方面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年1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理財產品及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第二級的結構性存款之外的財務計劃、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經16號文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擬定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首次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需要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寬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發生的研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指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藝而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並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有關費用應按照本年度實際產生金額的50%自應課稅收入中加計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

監管概覽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及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及10.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3%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股利分派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利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內地企業收取股利，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其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利)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股利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利。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

監管概覽

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繳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利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當中增列了享受協定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儘管該安排可能另有規定，但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如可合理地認為帶來本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相關優惠，則不得享受協定優惠待遇，惟

監管概覽

在該情況下享受優惠待遇符合該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標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規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內地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首次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於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

監管概覽

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地方的行政機關作出，倘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遭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該約定或者承諾被人民法院視為無效，而勞動者可有權要求解除勞動合同及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經國務院最新修訂並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即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到國家稅務總局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規定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費率及基數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國家稅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降低社保費率，確保企業社保繳費的整體負擔有所下降。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程序；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製訂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i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中國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

除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並無特定法例規定我們須取得任何牌照方可在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規例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任何人如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並無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有關服務提供合約（包括服務提供合約，不論貨品是否根據合約轉讓或將予轉讓，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根據第5條，倘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行事，則隱含條款規定供應商將以合理謹慎及技能開展服務；及

監管概覽

- (b) 根據第6條，倘供應商於業務過程中行事，將予提供服務的時間並非由合約釐定，並非按合約協定的方式釐定或並非由訂約方於交易過程中釐定，則隱含條款規定供應商將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

倘供應商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服務供應合約訂約方進行交易，則供應商不得參照任何合約條款，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香港法例第71章)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旨在限制因違反合約或疏忽或其他違反責任而可透過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避免的民事責任程度，其規定(其中包括)：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提述任何合約條款或向一般人士或特定人士發出通知而卸除或限制其因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責任，而如屬其他損失或損害，該人亦不得卸除或限制其因疏忽而引致的責任，除非在該條款或通知符合合理標準的要求；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立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限制與違反合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其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得藉合約條款向另一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合約的訂約方)就因疏忽或違反合約而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除外。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有關產生或轉讓任何專利、商標、版權、註冊設計、技術或商業資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權益，或有關終止任何該等權利或權益的合約。

監管概覽

就合約條款而言，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於合約訂立時各方已知悉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屬公平合理，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有關所得稅的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均須繳納稅項(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自2018/19課稅年度起，適用於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法團的稅率為：(a)應評稅利潤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8.25%；及(b)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士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擁有、出售或出租、分發或處理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屬侵犯作品版權的複製品，而未經版權所有人同意，便可能因「間接侵犯版權行為」而遭致民事法律責任。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就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規管。《僱傭條例》訂明(其中包括)僱員可享有以下權益或保障：(a)年終酬金；(b)生育及待產保障；(c)休息日；(d)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e)遣散費；(f)長期服務金；(g)僱傭保障；(h)疾病津貼；(i)有薪假期；及(j)有薪年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根據《僱傭條例》

監管概覽

第63C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按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惟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截至2023年1月1日，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7.5港元。自2025年5月1日起，最低工資額目前訂明為每小時42.1港元。倘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意在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報告就法定最低工資任何建議改動報告一次，而行政長官可於考慮有關建議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或以上但65歲以下持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僱員(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僱主如在2000年12月1日後僱用任何有關僱員，該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a)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b)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收入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倘為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於有關入息中扣除5%，以作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的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